

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列席该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99号决议, 以及有关该委员会年度会议工作报告的前此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坚信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 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 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 从而促进全人类的幸福,

考虑到在协调国际贸易法的规则时必须顾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举办专题讨论会在促进更加认识和了解国际贸易法, 特别是在培训这一领域内的发展中国家青年律师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了进展, 在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方面作出了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开始进行其第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新工作方案内各项主题的工作<sup>①</sup>;

4. 要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继续顾及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sup>②</sup>的有关规定; 并且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这方面已采取积极行动, 设立了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工作组并赋予具体任务;

5.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a) 继续进行其工作方案内所列各项专题的工作;

<sup>①</sup>同上,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3/17), 第69段。

<sup>②</sup>第3201(S-VI)号、第3202(S-VI)号和第3362(S-VII)号决议。

(b) 继续进行其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工作, 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

(c)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保持密切合作, 并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积极活动的国际组织合作;

(d) 继续同跨国公司委员会保持联系, 审议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采取行动的法律问题;

(e) 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考虑, 并考虑到有些国家由于地理位置而产生的特别问题;

(f) 不断审查其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 以期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效率;

6. 认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应继续举办关于国际贸易法的专题讨论会;

7.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31/194号决议规定的将秘书处国际贸易法组迁到维也纳的工作现在已经完成; 在这方面, 大会:

(a) 深信国际贸易法组必需得到适当研究设备以能履行它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实务秘书处的职务这一点, 将继续获得注意;

(b) 感谢奥地利政府捐款为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建立一间法律图书馆;

(c) 请秘书长从拨给维也纳国际中心一般图书馆经费中指定一笔款项, 作为维持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和购买委员会工作方案所需材料之用;

(d) 呼吁各国政府向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捐赠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法律材料和其他材料;

8.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讨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4/144.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

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②</sup>和报告内所载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认为**在各大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适当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对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提供协助，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国际组织和机构给予《方案》进一步的支持并增加它们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活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有特殊惠益的活动，

**忆及**在执行《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1. **授权**秘书长在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进行其报告第三节内所列举的工作，包括：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每年提供研究金名额至少十五个；

(b) 对将被邀参加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个发展中国家参与人一名，以资助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上述工作所需经费从经常预算所列款项和由于下文第9和第10段中所作请求而将收到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2. **对**秘书长在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所作的建设性努力，**表示赞赏**；

3.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方案》，特别是在支持国际法教学上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4.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方案》，特别是举办区域课程和执行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表示赞赏**；并希望训研所在任命国际法研究员讨论会和区域课程的讲师时，考虑到保证各主要法系有代表和各地理区域间的均衡的必要；

5. **对**墨西哥政府和墨西哥城的第三世界经济和

社会研究中心为一九七九年举办的区域性训练和进修课程提供东道国的便利，**表示感谢**；

6. **对**海牙国际法学院让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赞助下的国际法研究员参加它每年举办的国际法课程，为训研所配合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所举办的讨论会提供便利，并在筹备及资助一九七九年在墨西哥城举办的区域性训练和进修课程方面与训研所合作，从而对《方案》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表示感谢**；

7.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所作出的贡献，并要求各会员国及有关组织对于该学院为解决其财政问题而要求提供充分援助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最好使其能够规划超过一年的方案；

8. **促请**各国政府鼓励在高等学术机构所设法律研究科目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课程；

9.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内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0. **再请**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和组织表示感谢；

11. **决定**任命以下十三个会员国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任期四年：巴巴多斯、塞浦路斯、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纳、匈牙利、荷兰、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 **请**秘书长就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于同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sup>②</sup>A/34/693。